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次全体会议
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吕克托夫特先生 (丹麦)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75 (续)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法院的报告 (A/70/4)

秘书长的报告 (A/70/327)

门多萨-加西亚先生 (哥斯达黎加)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再次参加大会审议国际法院—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法院—的工作的年度会议。

我国代表团祝贺龙尼·亚伯拉罕法官最近当选国际法院院长。我们感谢他介绍关于国际法院2014-2015年度工作的报告 (A/70/4) 并出席大会的会议。

在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的工作依然非常紧张。它作出了一项判决，下达了九项命令，举行了两次公开听讯，受理了一项新的诉讼案，并对12项未决诉讼程序采取了后续行动。这些案件来自各大洲，这一事实清楚地反映了国际法院管辖权的普遍性。

由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是联合国的一项重要目标，而国际法院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在国际层

面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着至为关键的作用，因此，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有责任支持国际法院完成其各项任务。这一支持要求本组织确保国际法院能够在享有完全的程序和司法独立的情况下，有效和客观地处理提交给它的案件，并且考虑到其工作量，应确保国际法院拥有必需的资源来履行其职责。

各国在整个诉讼程序中根据诚信原则行事，并且毫无例外地尊重和服从国际法院的各项裁决，包括判决、命令和法院采取的各种预防性措施，这对于加强法治和国际法院本身至关重要。此类服从必须是彻底和真诚的，以便保证每个诉讼程序的完整性，从而加强国际法院在确保和平与正义方面无可置疑的作用。

同样，我们欢迎若干在我之前发言的国家在发言中重申其致力于履行国际法院裁决产生的各项义务。我必须重申，本组织必须认真考虑如何跟进这些裁决，并关注不服从的案例，以便避免出现此类有悖法治的情形。

我国代表团欣见，在2015年，有两个国家—希腊和罗马尼亚—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和第五项分别发表声明，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然而，虽然该《规约》的缔约国有193个，但至今只有72个缔约国接受其管辖权。哥斯达黎加关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35223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切地注意到了这一事实，因为我们自1973年以来一直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强制性。哥斯达黎加敬请那些尚未考虑利用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提供的机制的国家这样去做。

国际法院在解决关于科孚海峡的首例争端后的多年中，通过其作出的判决和咨询意见，为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如今，在庆祝其成立七十周年前夕，我们确信，国际法院将继续辛勤地工作，根据各国藉由《联合国宪章》交付给它的崇高的法律使命，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解决提交给它的各种争端。

哥斯达黎加1948年解散了本国武装部队，完全依靠国际司法来捍卫其主权权利。由于这一原因并根据我们对各种国际法文书和机构一向的尊重，我们再次重申，我们承诺严格遵守这些机构作出的裁决，并再次确认，我们深信，国际法院将通过客观行使其职能，继续加强和平与正义。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克罗地亚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提交了关于法院过去一年工作的报告（A/70/4）。

在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对克罗地亚提交的案件——《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作出了判决，并评议了其他国家提交的若干其它案件，亚伯拉罕法官对此作了详细阐述。在这方面，克罗地亚继续密切关注法院的工作及其所有活动。

坚持国际法法治对于确保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和避免冲突至关重要。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的司法机关，在加强国际一级的法治方面发挥着核心和根本性的作用。国际法院在这方面的工作必不可少。

从更广的角度看，国际裁定除履行裁决国家间争端这一固有和首要宗旨外，通过其存在本身推动一种看法，即，存在着替代不受限制地行使或滥用权力的选择。正因如此，国际裁定需要根据法律和

道德方面均是最高的标准来作出。在适用国际法及其可预测性的框架内的判例必定是根据《联合国宪章》、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强有力工具。

我要强调，各国必须相信，其争端将在最高的法律、道德和专业标准的框架内，得到适当、独立和公正的裁决。各国相信当前的各种争端将通过基于最高标准的国际裁决解决，这对于各国有意愿诉诸司法解决，通过选择法律框架而非任何其它手段解决其争端，是最为重要的。实际上，这是国际裁决的整个架构赖以维系的关键前提。

最后，我谨表示，克罗地亚支持国际法院及其重要工作。

梅斯基塔·博尔热斯女士（东帝汶）（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就法院及/或他本人在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提出报告（A/70/4）。

东帝汶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0/PV.47）。

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的司法机关，肩负促进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的重任。此外，国际法院是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法院。

国际法院的普遍性体现于它面前的案件的多样性。正如法院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当前的备审案件目录包括各区域集团主权国家提交的案件。这突出表明，国际社会重视《宪章》载述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并重视确保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不受到威胁。各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小国对国际法院的信任和信赖也有所增加。小国依靠国际法院维护其主权，这证明了该法院依照公正和国际法的原则解决国际争端的能力。我国的经历表明，国际法能有效保护小国的权益。这就是东帝汶如此坚决拥护联合国和国际法的原因。这一多边体系和国际法是公平行为的基准，可为各国提供解决争端的选项。迄今已有72个会员国发表声明，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东帝汶是其中一员，对国际法院表

示坚决的支持和信任。足以证明这点的是东帝汶向国际法院提交的案件，即收缴和扣押某些文件和数据的问题（东帝汶诉澳大利亚）。

联合国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见A/67/PV.5）赞赏国际法院的积极贡献及其根据《宪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和九十六条——并通过其判决和咨询意见开展的工作对促进法治的价值。通过在促进和澄清国际法方面发挥作用，国际法院对以下领域法律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干涉国家的内部事务、侵犯领土完整和主权、以及经济权利等。东帝汶肯定国际法院通过为各国和各组织提供有关法院程序的信息在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的作用。

最后，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提供了一个机会，可借以重申我们即国际社会对和平解决争端和国际法院工作的承诺。只有通过这样的承诺，我们才能确保联合国在国际关系中促进法治。

Cheong Loon Lai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0/PV.47）。

我们谨表示赞赏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提交报告（A/70/4）并就法院的工作向大会所作了通报。我们还感谢秘书长的报告（A/70/327）。

亚伯拉罕法官的通报使大会更好地理解 and 深入了解国际法院的工作。我们还谨借此机会赞扬国际法院的各位法官在维护法治方面坚定不移的责任感。我们把国际法视为指导和规范国家间关系的法律基石。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的司法机关，通过为裁定与和平解决国家间的争端提供一个论坛以及就法律问题和法律的解释下达法院的咨询意见，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和主要的作用。国际法院的裁决和裁定集中体现了在国际层面实行法治。此外，法院的裁决与裁定无疑丰富了国际法方面的知识库。移交法院的案件越来越多，这进一步证明，国际社会相信并且有信心法院能够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和

《法院规约》在内的国际法公认原则，公正和不偏不倚地履行其裁决职能。

国际法院通过其裁定程序，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认为，法院在履行其职能过程中的非政治性是推动其公正和公平裁定所审理案件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认为，大会和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机关正为实现共同目标即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而努力。

我们坚定不移地相信，国家应该如国际法所规定的那样，通过和平手段而非通过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来解决其分歧。如果对话失败而无法通过谈判达成解决，除各方可利用的其它解决争端机制之外，我们认为，法院是争议各方和平解决其分歧的一个渠道。由于我们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并且对法院充分执行法治充满信心，马来西亚及其近邻同意向法院提交涉及若干海事问题上主权争端的两起案件供其裁决。我们对裁定过程的公正抱有信心，这表现在我们完全接受、遵守并且尊重法院的各项裁定。此外，马来西亚还分别两次在大会利用题为“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A/ES-10/273）和另一项题为“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A/51/218，附件）。

我们还认为，法院的各种外联方案，包括其鼓励会员国来访、出版物及其它在线资源是提高国际社会对国际法院工作与职能认识的重要工具。我们认为，法院院长向大会通报情况是支持我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共同承诺的重要因素。因此，我们重申，我们全力支持法院的工作。

阿特拉斯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关于法院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各项活动的详尽报告（A/70/4）。我还愿借此机会祝贺各位连任法官，即：穆罕默德·本努纳法官、琼·多诺霍法官和基里尔·格沃尔吉安法官以及2014年11

月6日法院成员延期时的那些新当选法官（见A/69/PV.39）。

我国代表团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南非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0/PV.47）。但是，我愿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表几点意见。

1945年6月根据《联合国宪章》成立的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因此，法院的基本案文是《联合国宪章》和作为《宪章》一部分的法院《规约》。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193个国家成为该《规约》的缔约国。法院是诉讼案件和咨询领域唯一具有普遍管辖权的国际仲裁机构，鉴于这个特点，这些国家可充分行使其主权向法院提出申请，寻求解决任何形式的争端，无论是双边还是多边争端，这使法院更加容易接近，有更多的国家征询其对国家间分歧与争端的意见。

除其它问题外，法院审理的争端涉及领土和海事问题、侵犯领土完整与主权行为、灭绝种族罪、破坏环境现象、保护生物资源、对国际公约与条约的诠释和适用以及禁止核武器的要求。问题的多样性证明了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其管辖权的一般性特点，并且确认了其普遍性。此外，有300多项双边和多边条约或公约规定，法院在解决涉及这些协定执行或诠释的争端方面具有属事管辖权。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第1段，安全理事会、大会以及联合国其它机关被授权可请求法院提供有关各种法律问题的咨询意见。为此，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系统最佳的司法机关。

根据《宪章》的规定，特别是第六章和第三十三条以及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法院在促进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它还可在鼓励各方进行谈判和提供交易性司法、为各方提供机会自己解决分歧方面发挥作用。在这样做时，法院为争端各方提供了宝贵的服务，并作为谈判的调解方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国际法院的影响远远超出其所作出的裁决和发布的意见。实际上，许多争端仅仅因为一方建议诉诸法院就得到解决。由于法院是寻求和平解决争端同时促进法治的这个整体进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一点更加如此。法院通过其各项裁定与咨询意见，为加强和澄清国际法做出了贡献，并且推动了法律本身在促进和平方面的首要作用。法院的判例广泛推动了国际法规则的逐步发展。法院通过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互利补充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而这一点尤其如此。此外，法院的实践表明，一些提交法院的争端得到解决并非因为法院的裁定，而仅仅是因为初步措施推动了其解决。此外，法院各项判决、咨询意见以及裁定的传播与出版有助于倡导和平解决冲突和预防外交的价值观与原则。

最后，摩洛哥王国赞赏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其对加强和执行国际法规则做出的宝贵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有关本项目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5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78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A/70/350）

秘书长的报告（A/70/317和A/70/346）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欢迎国际刑事法院院长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来到大会。

国际刑事法院是作为与联合国系统相关的独立常设国际法院建立的，对令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具有管辖权，目的是杜绝犯下这些罪行的人不受惩处的现象。刑院是处理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罪行的主要国际司法参考标准，也是努力阻止今后发生暴行的基本行为体。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不同国家的自愿结合，它们有着各种各样的价值观，并且期望在走向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的道路上建立一个更安全的世界。

我现在荣幸地邀请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发言。

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女士（国际刑事法院）（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十分荣幸地向大会介绍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第11次年度报告（见A/70/350）。

这是我首次以刑院院长的身份来到大会，但这不是我第一次来到大会堂。我曾担任我国驻联合国的代表，因此非常熟悉也十分赞赏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所做的重要工作。我还有幸直接参与了在本组织主持下开展的《罗马规约》谈判。联合国的支持对国际刑事法院过去和将来都极其重要。

《罗马规约》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建立国际刑事法院主要是基于一个认识：冒犯整个国际社会的暴行罪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损害联合国大力弘扬的基本价值观。各国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规约》重申，国家当局对调查和起诉此类罪行负有主要责任。但是，通过设立刑院，各国也承认，有的时候，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只靠国家法院来处理有关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刑事法院是对国家系统的补充，目的是避免出现对最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的情况，同时帮助防止此类罪行。创设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来审判此类罪行，实现了一个长期愿望，而设立刑院的过程也不容易。就刑院的管辖权、其实质性和程序性法律框架及其合作和执法制度达成广泛共识需要大量的外交和技术努力。今天，人们普遍期望对暴行罪必须惩治，而刑

院在满足国际社会的这一期望以及世界各地受害者的希望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

在此背景下，我可以向大会保证，作为国际刑事法院院长，我认识到刑院担负的巨大责任。刑院必须履行其任务授权，但显然，刑院只靠自己无法满足这些期望。刑院在从调查到抓捕、从保护证人到执行判决的各个环节，都十分有赖于各国和各个组织的合作。但是，正如刑院期待国际社会给予合作一样，我们认识到，国际社会期待刑院高效履行职责，即及时作出高质量的判决。因此，我已把提高国际刑事法院的效力和效率作为我任职期间的主要优先事项。刑院各个机关铭记这个目标，正在积极开展改革。最近几个月来，各位法官尤其作出了空前的集体努力，通过采用最佳做法和修改工作方法来加快诉讼程序。必须指出的是，这些努力已取得非常积极的成效。作为主席，我打算作出一切可能努力来完成所有必要改革。

（以英语发言）

现在请允许我简要介绍刑院司法发展的最新情况。更多详细情况可见各位成员面前的书面报告。

过去一年中，我们实现了几个里程碑。刑院根据案情首次就两项上诉案作出了最终判决，此外就判刑和赔偿作出了初步上诉裁决。最近，有两起新的案件审判开始了庭前听证工作，第三起案件的审判定于2016年年初开始。加上现有的一起庭审，这意味着明年我们预期将同时审理四起案件，涉及共计10名被告，就审理程序而言，这将是刑院最繁忙的一年。

除这些案件外，今年又有两名嫌疑犯被移交给国际刑院。多米尼克·翁古文先生被移交给了刑院，此人据称是在乌干达的上帝抵抗军旅长，最初对他发出逮捕令已是十年前。最近，艾哈迈德·法奇·马赫迪先生被交给刑院，他被指控毁坏廷巴克图的历史和宗教纪念碑，犯下了战争罪。这两起案件的预审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当中。在这方面，我们下月迁入国际刑院新的永久办公楼是有帮助的，这将为

刑院提供更大的能力，以处理日益增加的案件并为公众参访提供更好的设施。

2014年9月，在中非共和国第二次移交案件之后，检察官开始了第九次调查，这次案件涉及2012年以来据称在该国领土上所犯的罪行。检察官最近还请司法当局开始调查格鲁吉亚的情势，涉及2008年7月1日至10月10日据称在南奥塞梯内外犯下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这一事项目前已呈交预审分庭，它将考虑是否存在合理的理由，着手按照《规约》进行调查。

过去一年中，国际刑院在执行其独特的赔偿任务方面达到了一些重要的里程碑，这项任务前所未有地重视国际罪行的受害者的权利。在托马斯·卢班加一案中，关于赔偿的第一个上诉判决，进一步阐明了根据《罗马规约》适用于赔偿案件的原则，在这一特定案件上，指示刑院相关的受害者信托基金按照信托基金的授权规定制定一项集体赔偿的执行计划草案。信托基金本周早些时候提交了执行计划草案，这件事现在已交到审判分庭手中。热尔曼·加丹加先生一案的赔偿程序也在进行之中，他因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伊图里地区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而在去年被最终定罪。

至于报告所述期间的其他活动，受害者信托基金正在积极执行援助任务。心理、身体和物质上的支持，仍然是满足国际刑院管辖范围内的受害者需求的主要方面。信托基金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本地的伙伴一道，总共协助了5万多名心理康复受益者、1 300多名身体康复受益者和2 500多名物质支持的受益者。信托基金的援助方案汇集了几个跨领域的主题，例如支持促进妇女权利、恢复受害者的尊严、促进和平建设、支持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权利、动员社区、管理危机，以及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影响。受害者信托基金提供一般援助和酌情作出补充赔偿的能力，完全取决于缔约国的捐赠和慷慨的自愿捐款。我谨热烈感谢那些迄今支持国际刑院受害者信托基金的国家，并鼓励其他国家为了受害者及其受影响社区的利益慷慨解囊。

认识到国际刑院与联合国之间的重要关系，刑院的报告以比过去更长的篇幅谈到了我们两个组织之间合作的各个方面。它谈到了实地的后勤援助、行政和人事安排、司法援助，以及提供有关安全、卫星通信和使用会议设施等服务。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协定，刑事法院偿付它从本组织接受的援助。合作也不是单向的，刑院有时向联合国提供后勤和安全支助。

总之，联合国与刑院之间的关系很好，刑院非常感谢它获得的支持。我谨强调，联合国提供的合作以及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提供的合作，对刑院的活动是至关重要的。然而，目前存在一些挑战。挑战之一就是在安全理事会提交检察官的两个情势、即达尔富尔和利比亚情势方面继续没有获得充分的合作。在报告所述期间，刑院作出了三项关于不予合作的司法调查结论——两项涉及苏丹，一项涉及利比亚。这就使提交安理会的关于不予合作的调查结论总数达到11个。为了使刑院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必须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单凭刑院一方无法确保遵守决议，因此我们期待安理会在这方面提供积极支持。

(以法语发言)

除了与联合国的重要关系之外，刑院继续发展它与其它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实体以及世界各地国家的互动与合作。刑院与欧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亚非法律协商组织、英联邦、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南方共同市场议会等机构达成了合作协议。我们继续与各种区域组织接触，以促进对我们活动的支持。仅在两周前，刑院与非洲联盟在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总部举办了一个联合技术研讨会——这是2011年开始的一系列研讨会中的第四次。我们也深切感谢世界所有地区各国向我们提供的出色合作。为了进一步加强这一重要关系，在捐助方的善意协助下，我们在各地区举办了合作研讨会，并期待继续这样做。

这一年在国际刑院的机构发展方面是不平凡的一年。2014年12月有6名新法官被选入刑院，于2015年3月10日宣誓就职。他们已经作出了杰出的贡献，我确信，他们在9年任期中将为刑院提供良好服务。

《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选举塞内加尔司法部长斯迪奇·卡巴先生为缔约国大会新主席，任期3年。刑院充分支持卡巴部长担任这一重要职务，指导刑院的上级机构。

自刑院上次向联合国提交报告（见A/69/321）以来，随着2015年1月2日巴勒斯坦国的加入，《罗马规约》缔约国数目已达到123个。此外，新近有一些国家批准了2010年坎帕拉审议大会通过的《罗马规约》的修正案。迄今为止，总共有26国已批准第八条关于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使用有毒武器和达姆弹的修正案，有24国已批准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另外，有两个国家，即塞内加尔和巴勒斯坦国已经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使《协定》批准国总数增至74国。我鼓励所有其余缔约国和其他相关国家考虑批准该《协定》。

作为一个司法机构，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独特的国际组织。《罗马规约》明确规定法官独立履行职能，规定检察官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来自外部的指示。司法和检察职能独立，不受外来影响，对于确保法院身份和实现其目标必不可少。没有独立性，将损害法院存在的整个理由。然而，这种独立并不意味着毫无拘束的自由。在任何时候，法院都必须在法院工作的法律框架内开展活动。

《罗马规约》是法院的宪法，它规定了法院可为和不可为的界限。法院对缔约国、缔约国大会和整个国际社会负责。但在法院司法和检察职能方面，必须保持其独立性。法院必须在其法律框架内行动，不能跨越其法律边界以适应政治目的。

是否加入《罗马规约》是每个国家的主权决定。我知道，大会在座有72个会员国尚未决定迈出这一步。我谨指出，虽然如此，它们仍可为法院和

整个《罗马规约》体系作贡献。事实上，非缔约国可为我们提供宝贵的合作，以观察员身份定期参加缔约国大会。据我所知，许多非缔约国正在积极考虑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正在具体努力实现这一目标。我希望在我任法院院长期间欢迎其中许多国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大家庭。只有全球参与，法院方可充分有效地介入不论何处发生的核心国际犯罪有罪不惩的现象。法院的威慑效果同样有赖于法院的管辖权限。

如前所述，法院将在今年年底前迁往海牙的永久性新址。我谨借此机会邀请所有大会成员前来访问。法院大门对所有人开放。让我们携手合作，争取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即法治、和平、安全和预防。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的通报。

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马希格先生（欧洲联盟）（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可能的候选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也赞同这一发言。

首先，我们谨祝贺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院长的当选，感谢她来到纽约并作了全面的通报。我们也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向联合国提交其年度报告（见A/70/350），报告所述期间为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其中详细介绍了国际刑院工作繁忙的新一年。我们是国际刑事法院的坚定支持者，欧洲理事会2011年7月12日通过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详细决定以及根据法院的活动变化而拟定的2011年执行行动计划，为欧盟这方面的有力政策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制度基础。

我们承认，根据今年报告，有涉及8个情势的21个案件处于不同的审理阶段，另有10个情势处于初步审查阶段，检察官又开始了一项新的调查，国

际刑院的工作量在不断增加。我们还注意到这期间的重要法律事态发展：2015年1月移交多米尼克·翁古文先生及其首次出庭；于2014年12月和2015年2月分别就法院对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境内局势相关的案情实质的判决提出的头两个上诉案作出裁定；以及2014年12月认定对夏尔·布莱·古德先生的指控。在马里局势方面，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特别重视有关攻击历史古迹，特别是世界遗产目录所列古迹的指控。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2015年9月30日 Ahmad Al Faqi Al Mandi 先生在国际刑院行出庭，被告罪名涉及攻击此类建筑。

国际刑院的最新报告描述了法院为履行其职责而作出的努力、积极的事态发展，以及法院面临的挑战。展望明年，我们注意到将前所未有地同时进行四场审判，重点审判所涉受害者逾万的罪行指控。因而，法院继续给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带来了希望。我们强调，受害人的参与以及为受害人提供赔偿，是国际刑院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国际刑院工作量不断增加的背景下，我们强调法院切实高效和有效运作的重要性。虽然法院程序必须公平，其实施必须充分符合最高的司法标准，但法院活动也必须根据财务分析和严谨的预算编程序来展开。

实现《罗马规约》的普遍性继续是国际刑院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因为普遍性至关重要，以确保追究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这种罪行的肇事者，不论其身份，必须追究其行为责任。《罗马规约》的一个关键要点是，它对任何人一律平等适用，不得因官方身份而有区别。我们必须继续不懈努力，真正实现《罗马规约》的普遍性。

2015年4月1日，我们看到巴勒斯坦加入国际刑院《罗马规约》，并注意到国际刑院检察官决定开始初步审查巴勒斯坦局势。又有两个国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六个国家批准《罗马规约》第八条修正案，八个国家批准或接受关于

侵略罪的《规约》的修正案，其中包括以下欧洲会员国，即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马耳他、波兰和西班牙。我们也注意到乌克兰9月8日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作出声明，接受刑院无限期管辖权，这是朝着普遍性目标所迈出的重要一步。

在报告所述期间，我们继续采取行动促进《罗马规约》的普遍性，提高加入刑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国家数目，以及通过与第三国和国际组织开展接触和对话，组织专门的地方或区域讨论会、有系统地将有关国际刑院的条款纳入与第三国所签署的协议，以及向民间组织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各国增强对于刑院授权的认识。

根据《罗马规约》相关规定，将犯罪人绳之以法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自己。补充性是《罗马规约》的一项核心原则。为了使刑院能够运作，所有缔约国都需要拟定并通过有效的本国立法，在国家系统内执行《罗马规约》。我们通过各种援助工具和项目，支持采取重点是鼓励各国在消除暴行罪不受惩罚方面开展合作的举措。我们欢迎报告所述的就几内亚局势开展补充工作的积极动向。我们特别赞扬以下事实，那就是在报告所述期间，由于检察官办公室、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几内亚当局的努力，国家诉讼程序的质量大大提高，速度大大加快。

另一项持续的重大挑战在于必须确保与国际刑院开展合作，特别是如何对有关国家不合作从而违反其对国际刑院所负义务的情形作出反应。刑院要想能够履行其授权，各国就必须与刑院合作并执行其决定。这适用于《罗马规约》所有缔约国，也适用于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将某一局势移交刑院审理的情形。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刑院发出的某些逮捕令仍未得到执行，其中一些自2005年以来就未得到执行。我们重申，在执行逮捕令方面不与刑院合作是违反国际义务的行为，制约了刑院的司法能力。我们呼吁各国采取前后一致的行动，鼓励与刑院开展

适当和充分的合作，其中包括迅速执行逮捕令。我们也重申，各国不帮助包庇或窝藏最严重罪行的实施者，以及采取必要措施将这些实施者绳之以法，从而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我们欢迎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采取行动，加强与国际刑院的合作及其向其提供的协助。我们尤其欢迎报告所阐述的联合国在总部、在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层面以及在外地特派团层面与刑院的开展合作。我们赞赏地注意到，事实证明，秘书处法治股、法治和安全机构厅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法治部分有助于促进国际司法，特别是在刑院积极开展工作的国家。我们认可报告中关于将刑院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的建议，特别认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可为加强国家司法机关提供重要平台这一点。我们也注意到，刑院继续欢迎秘书长就与刑院逮捕或传唤对象进行接触的修订导则。

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来说，它们承诺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继续开展努力，包括给予刑院充分的外交支持。

我们的共同目标仍没有改变，那就是进一步加强刑院，使它能够有效履行授权。世界各地都有国际刑院缔约国，所有缔约国都觉得《罗马规约》是自己的规约。我们将继续鼓励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罗马规约》，我们决心维护《规约》的完整性，支持刑院的独立并确保与其合作。我们也承诺推动国家司法系统与国际刑院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开展有效和高效互动，以全力执行《罗马规约》所载的补充性原则。

Aching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14个成员国作此发言。

加共体愿祝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的当选。我们也借此机会重申，在刑院所有机关努力履行国际刑院授权以及提高其实效和效率之际，我们坚定承诺与它们开展合作。我们也表示感谢秘

书长提交文件A/70/346、A/70/317 和A/70/350分别所载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和说明。

我们谨表示，我们坚定承诺实现国际刑院的首要目标，即帮助制止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推动防止《罗马规约》第五条所列的暴行罪，并确保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实施者被绳之以法，从而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加共体认识到国际刑院在根据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促进法治、鼓励尊重人权以及实现可持续和平和各国进一步发展方面的重要性。加共体赞同刑院的成功与《罗马规约》实现普遍性存在着内在联系的看法。我们认为，通过加强合作，刑院将更能够有效履行缔约国赋予其的使命。为此，我们重申致力于促进《罗马规约》的普遍性。此外，我们敦促尚未批准和充分执行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的各国这样做，以期推动其实现普遍性。

我们还对已批准《罗马规约》和各项坎帕拉修订案的国家数目表示欢迎。我们仍对将在2017年之前达到必需的30个国家批准从而推动各项坎帕拉修订案生效表示乐观，这将使刑院能够对侵略罪行行使管辖权。我们还赞赏最近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缔约国。

副主席古曼德先生（莫桑比克）主持会议。

与刑院合作仍是《罗马规约》的核心，这不仅是缔约国而且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责任，在涉及安全理事会所移交案件时尤其是如此。必须提醒那些有时辩称国际刑院阻碍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的人：根据《罗马规约》所载的补充原则，只有在国家不能或不愿起诉那些被控实施引起国际社会关切的极其严重犯罪的个人时，才会动用国际刑院的管辖权。换句话说，任何个人或国家均不应惧怕国际刑院，因为它是最后诉诸的法院。

加共体仍表示关切的是，一些国家不履行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未与刑院合作执行未决的逮捕令，从而把那些实施了引起国际社会关切的极

其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我们谨强调，不与刑院合作者是有罪不罚现象的帮凶，此举不仅削弱了法治，而且也是对这些严重罪行受害者的侮辱。

加共体仍深表关切的是，尽管过去一年来刑院的工作量大幅增加，但是却未发现其资源同样得到增加。秘书长的报告表明，2016年将将是刑院历史上最繁忙的年份，要同时审理前所未有的多达四起案件，涵盖的被控罪行涉及1万多名受害者。因此，我们再次呼吁为国际刑院提供必要资源以妥善执行其任务。

加共体敦促那些拖欠款项的国家缴付摊款，以确保刑院能够有效和高效地履行其职责。我们还鼓励各国向受害者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期确保受害者得到足够的赔偿。此外，加共体强调，根据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第2款和联合国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关系协定，涉及安全理事会移交案件的开支经费应由联合国提供。因此，我们再次呼吁联合国履行其义务，支付与安全理事会向国际刑院移交案件相关的费用。

加共体还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妥善跟进，以确保开展合作，特别是在逮捕与移交个人方面开展合作，因为如果没有合作，正义就得不到伸张。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报告中提到，安理会在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将适当案件移交法院审理方面被认为无所作为，有可能削弱刑院和安理会的公信力。

加共体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对世界若干地区局势进行的初步调查以及对其它地方初步审查的结论。我们还肯定这样的事实，即调查与司法程序目前正在八个国家进行。我们还赞扬检察官寻求以一种符合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的方式来执行其任务。

加共体继续充分致力于逐步发展联合国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关系，将其作为我们对维护这样一种国际制度的总体支持的一个部分，而该制度的基础是尊重个人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国家的领土完整，必需

把那些严重违反《罗马规约》和其它法律—即我们认为的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人绳之以法。

最后，加共体再次重申，它坚定不移地支持刑院继续执行其神圣的任务。

莱赫托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北欧五个国家即丹麦、冰岛、挪威、瑞典以及我本人的国家芬兰发言。

首先，我愿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提交联合国的年度报告（见A/70/350）。我还愿感谢国际刑院院长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亲自向我们详尽通报报告中所载的各种主要问题。

北欧国家愿真诚感谢刑院对打击世界各地有罪不罚现象做出了重要贡献。根据报告和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院长的介绍，法院的工作量显然在继续增加。

在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就亚洲、非洲、中东、欧洲以及拉美的10个局势开展了初步的审查活动。检察官办公室调查的案件数量现达到八起，并将开立调查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新案。我们还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最近请求授权开立关于格鲁吉亚的第九个调查案。现在，刑院总共处理九个局势的23个案件。这些数字在刑院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刑院的活动正变得真正遍布世界各地。我们赞扬院长、检察官以及整个刑院恪尽职守，以高度专业的精神开展工作。

刑院是努力打击有罪不罚和发展国际刑法方面最重要的国际行为体。我们强调，国家必须给予强有力的合作，以使刑院真正能够以最有效的方式执行任务，这十分重要。只有这样，国际社会和刑院才有可能实现结束对过往罪行不予处罚的现象而且防止今后有人犯下罪行的目标。刑院和缔约国都是《罗马规约》这个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一部分，而补充、合作以及共担责任以追究实施大规模罪行者的责任、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原则是该体系的基础。

令人感到关切的是，仍有多项逮捕令未得到执行。根据《罗马规约》，缔约国负有与刑院全面合作的法律义务。此外，我们大力促请各国根据所有适用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加强与刑院开展全面和有效合作的努力。国家负有调查和起诉罪行的首要责任，因为国际刑院是最终诉诸的法院。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许多受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复杂和大规模罪行影响的国家没有资源、能力或动力来启动调查并开展适当的诉讼程序。北欧国家已经做好准备，愿意协助愿意在这方面加强国家法律能力的缔约国。在这方面，我们要重点强调司法迅速反应机制这一补充方案，该方案为愿意调查与冲突相关国际罪行的国家提供协助、指导和模式。

我们欢迎联合国与国际刑院如报告所述开展合作。但是，我们要指出，安全理事会仍有必要为刑院提供更多支持。在当事国不与刑院合作和必须对安全理事会转交刑院的案件采取更有效后续行动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在尊重刑院独立和完整性的同时，安全理事会必须发挥作用，以确保在世界上任何地方出现的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都得到追究，现在最严峻的就是叙利亚的情势。我们坚决吁请安全理事会把叙利亚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处理。我们还呼吁伊拉克加入《罗马规约》，这是一个优先事项。必须对该地区战争罪和其它严重国际罪行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为使刑院能最高效地履行职责，必须为刑院提供适当资金。缔约国大会将在本月晚些时候讨论刑院预算问题，但是，我们要强调，刑院在全球开展活动，这些活动体现在刑院的报告中。我们有共同责任确保刑院得到充足的资源，以便在一个需求不断增加的时期履行其重要任务授权。刑院的预算必须充分反映其工作量已经增加这一实际情况。

受害者是并且应当是刑院在其运作中关注的核心，对北约国家来说，这是一个优先重点。我们特别赞赏刑院与各国和联合国一道努力加强调查和起诉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罪行的国际能力，以便为这些

暴行罪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审查和调查数量激增，有可能加大动员更多资源来帮助受害者的需求，我们促请各国为国际刑院受害者信托基金提供捐助。我们还鼓励通过公私伙伴关系来调动私人资源。我们认为，有鉴于许多国家当前的经济前景，这一资金来源在今后将变得更加重要。

充分实现受害者获得补偿的权利及其程序性权利，这是国际刑院继续取得成功和具有现实意义的一个重要方面。我们赞扬信托基金做了重要工作，在这方面执行了多个援助受害者及其家人的项目。我们还注意到，信托基金正在起草有史以来第一个实施对受害者补偿计划的草案，这对刑院来说将是一个重要里程碑。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保证，北欧各国将继续坚定支持刑院。我们致力于继续支持刑院的独立和完整性。

策尔维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提交的报告（见A/70/350），报告为我们今天的讨论提供了良好基础。

最近，许多国家都表示坚定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发挥作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马里提请国际刑院调查宗教建筑遭毁损的情况，此外，尼日尔交出了一名涉嫌参与上述事件的嫌犯。中非共和国促请国际刑院调查最近在其境内犯下的罪行。乌克兰已允许刑院扩大其初步调查的范围。巴勒斯坦也已批准《罗马规约》，缔约国数量已达到123个，相当于全世界国家的三分之二。

国际刑院本身正在竭尽全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目前，刑院正在开展初步审查、调查和司法程序，涉及世界各地的各个局势——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几内亚、伊拉克、肯尼亚、利比亚、马里、尼日利亚、乌干达、巴勒斯坦、苏丹和乌克兰。刑院还作出了重要的预防性声明，在布隆迪选举出现紧张事态时就是这样做的。此外，国际刑院

正在审查与世界各地许多其它地方相关的数百份文件。

我们从这些事实当中可以得出什么结论？显然，国际刑院的使命及其提供的支持是全球性的。尽管有些人指责说，国际刑院是针对高级官员的政治工具，但事实上，它是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为成千上万的受害者服务。因此，刑院需要并且也应得到我们的支持。

最近，我们多次讨论过在当事国既无意愿也无能力起诉国际罪行犯罪人的情况下设立特设国际法庭是否恰当这个问题。如果国际刑院没有属时管辖权，这或许是一个选项，在处理20世纪80年代在乍得犯下的罪行原本就该这样做。在其它情况下，诉诸于国际刑院是一个显而易见的解决办法，因为刑院有确定的法律框架、资金充足的预算和高素质的工作人员。出于短期政治权宜之计而决定设立国际特设法庭，长期而言，将证明无法令人满意。但是，即使诉诸于国际刑院，它也只能审理负有主要责任的施暴者。因此，像中非共和国那样创设专门的国家法院，以审理国际刑院没有处理的罪行，这种做法值得欢迎。这为补充性原则注入活力，同时也能够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我现在要谈谈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问题。正如刑院的报告表明，这种合作越来越广泛和深入。所有联合国的相关机构定期与法院一道工作。瑞士特别欢迎国际刑院与各联合国调查委员会、小组和专家组之间的合作，以及为实现这种合作的制度化所作的努力。我们也欢迎为建设国家司法能力以便能够处理最严重的罪行所作的共同努力。

尽管这一层次的合作是有效的，但是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却不是同样明确。一方面，安理会授权维持和平特派团支持实行逮捕，甚或直接执行逮捕令。另一方面，在有些领域中，安理会可以比它目前所做的那样更有力地发展和支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行动。这方面最突出的例子就是安理会决定不

把叙利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关于在移交情势方面未获合作的许多信函没有得到答复，这证明安理会显然不愿意全力支持刑事法院。我们欣见刑院的报告谈到了制裁问题。瑞士认为，我们能够加强刑院与安理会在制裁事项上的合作，并且应当启动这方面的对话。

刑院面临着越来越多的司法活动。它也面对着利益攸关方越来越大和有时是彼此冲突的期待。必须以相应的政治和财政支助来满足他们的期待。为了发挥最大影响，刑院必须尽可能有效地开展工作。因此，瑞士强烈支持刑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努力提高国际刑院的司法程序和其他进程的功效。

最后，我们鼓励所有缔约国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其中包括把战争罪的概念扩大到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以及为侵略罪下定义。瑞士在9月初批准了这些修正案。我们也支持缔约国大会及时启动国际刑院关于侵略罪的职能，其原因非常简单，防止战争就能防止战争罪。

Adank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
我们欢迎国际刑事法院2015年的年度报告（见A/70/350）。我们也赞赏大会每年有机会讨论刑院的活动，特别是它与联合国的关系。

我们欢迎7名新法官的当选。我们祝贺阿根廷的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当选为刑院院长，并支持她在3月所说的话，即刑院的成功有赖于国际社会的合作和刑院的业绩。我们期待着同她讨论这些问题，以确保刑院尽可能做到有效和高效。

我们也感谢最近当选为缔约国大会主席的塞内加尔司法部长斯迪奇·卡巴先生阁下最近为加强刑院与缔约国之间关系所作的努力，包括访问有关国家。我们欣见他致力于同所有缔约国一道努力，为建设性对话创造必要条件。这一对话的重点是我们的共同目标，即通过采取国家和国际合作措施，结束国际社会所关注罪行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展望

未来，我们认为，无论是在缔约国大会或是其他更加非正式的论坛上，定期为建设性对话提供空间是有价值的。除了就关系问题进行对话之外，我们赞赏刑院院长为促进她今天讲到的《罗马规约》的补充性和普遍性所做的重要工作。

刑院的工作量不断增加。刑院目前受理21个案件和8个情势。在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就7个情势进行了初步审查活动，启动了一项新的调查。我们欣见检察官办公室努力制定2016-2018年期间的战略计划，该计划将以目前计划的经验教训为基础，并确定今后的道路。

刑院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就是它在各级水平上与联合国进行合作和一道工作的能力。合作是两个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的核心内容。我们欣见刑院在其报告中额外关注这一事项，我们鼓励它在今后的报告中继续注重实际问题。所有联合国办公室、基金和方案必须履行合作义务，包括采取简单而重要的行动，例如继续采用高级别协商的做法和确保对请求作出回应。诸如此类的努力，特别是刑院关于制裁的建议，是基于互信和尊重的可持续关系的必要条件。

正如刑院指出，维持和平特派团为刑院的工作和东道国提供了宝贵的援助。维和团按照其授权规定，向东道国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支持，这些国家往往以有限的的能力设法与刑院合作，并确保把那些对国际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绳之以法。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新西兰始终认识到预防冲突、建设和平以及追究国际罪行的责任之间的联系。在安理会关于向刑院提交情势的有约束力的决议方面的不合作行为，不仅是刑院的重大问题，而且也涉及安理会自身信誉的核心。正如以前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中所表明的那样，必须仔细考虑提交的情势，安理会必须真正致力于支持执行它提交的情势。

新西兰赞同本大会堂里许多人的意见，即必须按照补充性原则加强各国的能力，为其配备在国内调查和起诉罪行的工具。我们今天几次获得提醒，

刑院是终审法院。必须以适合具体国情的方式在各级水平上实行问责制。

数十年来国际社会设法解决能否建立一个对最严重国际罪行具有管辖权的常设法庭的问题。自从1998年《罗马规约》获得通过以来，我们看到国际刑事法院发展了它在国际法律领域中的地位。鉴于刑院工作的广度、深度和技术复杂性，未来不会没有挑战。

新西兰仍致力于与其他国家一道，确保国际刑院继续被视为是一个可持续和卓有成效的司法机构。

皮雷斯·佩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关于其2014和2015年度活动的报告（见A/70/350）。我们承诺打击国际关切的罪行不受惩罚现象。

当前国际形势和近年来发生的事件无可辩驳地证明，需要一个自主行事的国际司法机构坚持打击最严重的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然而，鉴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十六条以及就国际刑院的工作赋予安全理事会的广泛权力，我们看到的现实未必是一个独立机构的现实。这一问题除了损害国际刑院管辖权的本质之外，也违反司法机构独立原则以及司法工作所需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安全理事会移交给国际刑院处理的案件证实我国多次见证和提到的消极趋势。在安全理事会移交案件的过程中，国际法不断遭到违反，也有人借着所谓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名义攻击发展中国家。因此，古巴重申其立场：那就是要建立一个公正的刑事司法机构；这个机构不偏袒哪一方，而是卓有成效、公平、对国家司法系统起到补充作用，并且真正具有独立性，从而不屈从于可能损害其本质的政治利益。

令人遗憾的是，2010年在坎帕拉举行的第一次《罗马规约》审查会议，其成果没有解决我提及的问题。国际刑院作为一个具有国际刑事管辖权的机关，继续遭受安全理事会非法、不民主和滥用权

力的行为。这些行为违反国际法。同样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属于安全理事会成员但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某些大国的军队所犯的罪行被排除在调查范围之外。安全理事会移交的此类案件是对国际社会的侮辱。它们是安全理事会在政治上奉行双重标准的证明，也违反国际刑事法院的程序性原则。

古巴代表团重申，国际刑事法院绝不能无视各项国际条约和国际法原则。它必须遵守1969年5月23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编第十一条所载的关于一国同意承受条约拘束的法律原则。

古巴重申，它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国际刑院决定对未加入《罗马规约》和甚至未根据同一条约第十二条接受其管辖权的国家的国民启动法律程序，这创下了先例。许多报告和发言者强调指出，《罗马规约》从来无意取代国内法院。我们不应忘记，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必须独立于联合国的政治机关，在运作过程中，必须始终对国家刑事司法机构形成补充。

50年来，古巴人民一直是各种各样侵略行为的受害者。侵扰和侵略造成古巴成千上万人死伤，数百个家庭失去孩子、父母、兄弟姐妹，贸易、金融和物质损失无法估量。然而，在第一次审查会议上达成的侵略罪定义远未考虑到我提及的一些内容。侵略罪定义应当是个总称，应包括在国家间国际关系中发生的一切形式的侵略。它不应限于使用武力，因为侵略也影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

国际刑事法院必须依照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之规定，向大会报告其活动情况。古巴虽说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的缔约国，但它愿意继续积极参与与国际刑院相关的谈判进程，特别是在大会每年审议的议程项目“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下。

古巴重申决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恪守对国际刑事司法的承诺，坚持透明、独立及公正原则，并且不加限制地适用和尊重国际法。

库珀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西尔维娅·西尔维娅·亚力杭德拉·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内容翔实的发言。我也祝贺她当选院长，成为担任该职的第一位女性。

今年，我们正在庆祝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在这个周年，反思联合国的许多成就是恰如其分的。现在也是时候评估和审议联合国和会员国如何能够做更多的工作来应对悬而未决的挑战，包括我们未能制止严重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的挑战。全球各地天天都有人实施难以想象的暴行：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调查委员会记录在案的强迫同类相残现象，乃至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最新报告（A/HRC/30/48）中记录的狂轰滥炸。然而，迄今为止，尚未追究对这些令人震惊的行径负有最大责任者的责任。尽管历史反复证明，对严重国际罪行的调查和起诉，对于重建包容性和持久和平，从而对于预防此类罪行再次发生至关重要，但情况依然如此。

由于确认这些事实，在联合国成立之初的岁月里，其会员国提议设立一个常设刑事法院。承认这些事实也促使各国在约50年后缔结《罗马规约》，其中确认国际刑事法院是国际和平与安全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国际刑院服务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多。目前国际刑院正在审理9项情势，另外9项情势正在进行初步审查。每一项提交给国际刑院的情势都是因为拥有管辖权的国家要么不愿意要么无法采取行动追究犯罪嫌疑人的责任。

正如中非共和国总统凯瑟琳·桑巴-潘扎在国际刑院缔约国大会最近的会议上讲话时解释的那样，她的政府向国际刑院移交了案件，因为它认识到该国政府无法独自伸张正义。临时政府深信，和解与

持久和平要求伸张这种正义。但是，它承认中非共和国司法体系的根基已经垮塌。因此，它要求国际刑院提供帮助——这是一项澳大利亚赞扬的勇敢决定。

澳大利亚并不否认国际刑院应要求承担了复杂的任务授权。在持续不断的冲突中收集证据、不远万里为证人提供保护以及对位高权重之人提起诉讼，这些都是具有明显挑战的任务。但令人担忧的是，国际刑院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是，那些曾经承诺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并申明决不姑息令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犯罪的行为体却缺乏合作。

国际刑院能否在打击严重国际犯罪不受惩罚方面取得成功取决于各方——不仅是缔约国和承诺依照安全理事会决议与法院开展合作的国家，还有非缔约国和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在多大程度上给予合作。为此，澳大利亚再次呼吁尚未按照《坎帕拉修正案》的修正意见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予以批准，以便向潜在犯罪者发出一条全球性的明确信息，即违反《罗马规约》的罪行不会被容忍。

我们呼吁各国在本届会议支持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的强有力的决议草案，以展示会员国对该法院的承诺。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加强与法院的合作，包括对已经转交法院处理的情势采取后续行动，以便将安理会关于问责的言论变为行动。

达格·哈马舍尔德秘书长曾有一句名言：设立联合国的目的，不是将我们带入天堂，而是使我们免于堕入地狱。对国际刑事法院来说也是如此。法院在完成这一使命时，澳大利亚会毫不动摇地给予支持。我们相信，所有会员国都将认为这是值得的。

科赫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是在我们的坚定信念基础上建立的，那就是，可持续和平与安全只能建立在公正与法治之上。这一概念体现在《罗马规约》前言当

中，其中规定，隶属法院管辖的犯罪“危及世界和平、安全与福祉”。

正是这种精神，使国际刑院获得成功成为所有缔约国的共同事业，因为它们真正有意于确保有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法院需要我们的支持，并且理应获得缔约方的无条件合作，以便其履行任务规定。事实就是如此，因为各国缺乏合作会使法院无法开展工作。在法院努力开展非常重要的工作时，更是如此，因为缺乏合作会严重破坏法院的公信力。

但对国际刑院的支持不仅关乎缔约国，还关乎安全理事会。正如在我之前的发言者所说的那样，安全理事会的参与不会以将情势转交国际刑院处理的一纸决定了事。相反，安理会必须积极支持法院工作，对调查具体情况的请求采取后续行动。因此，安理会必须持续关注国际刑院的工作，以便为其公信力提供支持，并最终为奠定法院基础的理念的公信力提供支持。

Rodríguez Pineda女士（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要祝贺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当选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并感谢她具体而详实的通报。我们怀着极大的兴趣听取了她的通报。我国代表团赞赏联合国与国际刑院之间每年都进行交流，不仅是因为这些交流增强了机构对话及这两个组织间的关系，还因为它们宣传了法院的重要工作。我要谈谈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并着重强调四个关键领域。

第一，关于法院和大会，联合国会员国逐渐认识到，国际刑院是执行国际刑事司法的中心机制。现实情况是，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不分边界。我们所有人必须同心协力，与这些犯罪作斗争。因此，法院的成功关乎所有会员国的问题，无论它们是不是缔约国。

我们必须沿着17年前通过《罗马规约》时选择的道路前进，并且加倍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们必须铭记法院带来的长期影响，即包括国际刑

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以及人权和法治，受到更多尊重。根据《联合国宪章》，这最终将会促进国际和平与正义。我们敦促尚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加入其中。当我们即将目睹联合国设立的特设国际法庭停止开展活动时，我们的呼吁变得尤为迫切。

第二，关于法院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安理会必须致力于对其本身作出的将具体情势交由法院处理的决定，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安理会有责任确保遵守法院的各项决定，当法院注意到并报告不合作情况时，尤其应当如此。目前，法院向安理会递交了11份来文，报告在达尔富尔和利比亚问题上缺乏合作的情况。这些来文至今仍未收到答复。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有些国家并未履行《罗马规约》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当法治遭到藐视，而安全理事会却未能加以阻止，法治便遭到了破坏。鉴于有些国家不愿意执行逮捕令，那么，从一开始就杜绝此类负面情势发生的方法就是，不要邀请或接受作为此类逮捕令对象的嫌疑人的来访。我们还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不愿意采取补充措施，监测法院取得的进展，而只是接受检察官关于国家局势的定期报告。这表明安理会对于维护整体法治尤其是对于确保问责漠不关心。

第三，关于法院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关系，该办事处的职能包括采用各种预警措施，其中包括提交关于特别关切的局势和问题的报告。事实证明，各调查委员会和监察团的报告对于辅证具体情势的性质和严重性的信息是有用的。这种信息对于检察官办公室的预审工作特别有好处，在此期间，可使用公开提供的信息确定是否有充足的依据来开展调查。

我们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报告中的建议（见A/70/350），继续探讨如何在属于它管辖的局势中加强合作与协作，以期按照关系协定增进彼此之间的信息交流。在这方面，我们期待检察官办公室与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缔结一项框架谅解备忘录。

第四，有关法院与秘书处之间的关系，法院经常面临联合国试图实现平行目标的复杂情势。由于这一原因，联合国是国际刑院的一个重要伙伴，它的地位经常是独一无二的，能够在实地提供后勤和安全支助。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欢迎通过与实地的某些维持和平行动缔结若干谅解备忘录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开展合作。我们将注意到在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最近报告中提出的要点具有现实意义（见A/70/95），其大意是，联合国和平行动特派团不能独自解决司法体系所有领域的问题；为实现可持续成果，需要共同努力。该报告补充说，有必要审查包括各个法庭在内的所有机构，而且这些机构应高效地协作。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按照补充性原则，通过确保有效执行法治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能够为这种行动作出贡献，具体做法是，在过去的侵权行为未得到解决且给实现持久和平提出挑战的情况下，由国际刑院来支持适当的过渡时期司法机制。

此外，应该指出，与秘书处的关系并不局限于维持和平行动或法律事务办公室，秘书处向国际刑院提供毫不含糊的支持，但它通过其办事处、基金或方案以及人道主义行动，影响到联合国在实地存在的所有方面。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致力于协作的承诺应由联合国系统所有组成部分按照秘书长的政策并基于关系协定共同承担。例如，我们注意到，国际刑院的报告指出，它已在多个场合提出请求取消对联合国和其他来源文件的限制，使国际刑院在审讯时能使用这种文件。该报告同样强调联合国和相关机构为让前工作人员在审判中作证所提供的援助。联合国与国际刑院的年度联合圆桌会议为两个实体提供了举行工作会议的良机，以讨论实际合作协定、经验教训以及今后的挑战。

最后，我再次重申，危地马拉坚定地致力于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以及打击国际社会关切的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现象。

加莱亚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罗马尼亚代表团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向联合国提交其第十一次年度报告（见A/70/350）。

首先，我国祝贺西尔维娅·亚历杭德拉·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当选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我们也祝贺斯迪奇·卡巴先生当选为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我向他们保证，罗马尼亚承诺并全力支持他们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同样欢迎七名新法官当选，这是因为工作量不断增加以及国际刑院面临的前景。正如报告中所强调的那样，国际刑院目前正在审理八种情势下处于不同诉讼阶段的21起案件，而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对许多案件开展调查和初步审查。预计明年将非常繁忙，将同时进行四项审判。

我们认为，各国普遍加入《国际刑院罗马规约》是最强有力的预防性办法。今年，巴勒斯坦国加入了《罗马规约》，乌克兰依据《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提交了接受法院对其境内自2014年2月20日所实施行为的管辖声明。我们继续鼓励所有国家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

从我们的视角来看，国际刑院伸张正义的能力取决于各国的全力合作。法院工作遇到的根本挑战仍然是，需要确保立即与其全力合作，特别是对不合作情形作出反应。法院为确保尊重法治所作的努力决不能受到破坏。当正义未能发挥其基本作用时，受害者面临的前景就是永远都是受害者。各国应该知道它们在按照《罗马规约》和（或）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所产生的法律义务伸张国际正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国际刑院仍然是终审法院，补充国家的管辖权。因此，如果《罗马规约》的潜力要得到充分挖掘，切实执行补充性原则特别重要。我们赞扬报告中所描述的几内亚情势树立的积极榜样以及所涉行为体所作的努力。

报告同样阐明了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的重要性，以及需要毫不动摇的政治支持和

安全理事会通过处理安理会根据《罗马规约》移交案件引起的问题来采取后续行动。我们支持建立一个机制，确保对如此移交的案件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罗马尼亚仍然是国际刑事法院的积极而坚定的支持者，并且继续促进其活动，因为其活动对于国际和平与正义至关重要。

罗马尼亚代表团赞同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洛加尔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斯洛文尼亚衷心祝贺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当选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并感谢她介绍了刑院的年度报告（见A/70/350）。

斯洛文尼亚欢迎今天有机会参与讨论刑院的工作。报告再次证实，刑院的工作量持续增加，努力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规模越来越大，形式越来越多样。这一切都证明刑院在依照国际法，就最严重罪行建立追究责任制度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刑院搬迁到新的永久驻地后，它能同时审判的案件数量将超过以往任何时候，使刑院在2016年能以更快的步调开展工作。因为刑院打击有罪不罚的效力和效率主要取决于国际社会的承诺程度，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发挥应有的作用。

我的发言将侧重于四个特别重要的关键领域。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也突出强调了这些关键领域，即国际刑院与联合国的关系、各国与国际刑院的合作、补充性原则和普遍性。

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序言，联合国的根本愿望之一就是创造条件，“俾克维持正义，尊重...义务”。根据载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权力，在为暴行罪建立追究责任的制度方面，联合国是国际刑院至关重要的伙伴。因此，斯洛文尼亚欢迎国际刑院和联合国之间极为宝贵的合作，其形式包括信息交流、后勤支持和安全协助，不仅在联合国总部，也在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联合国的实地行动。

正如报告明确指出的那样，近些年，国际刑院与联合国的关系取得显著进展，值得高度赞扬。尽管我国代表团极为赞赏这些进展，但我们也要指出我们认为有待进一步改进的几个优先事项和优先领域。我首先要谈谈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因为安全理事会被赋予的权力，包括可以把情势移交给国际刑院，安理会是国际刑院特别重要的伙伴。安理会的支持对刑院的效率有着巨大的潜在影响。但是，刑院给安理会的关于达尔富尔和利比亚不合作问题的11份信函没有得到答复，以及普遍缺乏有关移交的政策，这都证明需要加大努力，以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和刑院之间的合作。就安全理事会而言，很明显，需要对被移交的情势采取更好的后续行动。此外，在刑院发布逮捕令抓捕人员的案件中全面执行《关系协定》并更好地使用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制度也会推动刑院的工作和效率，这一点很重要。在这方面，斯洛文尼亚重申，它支持敦促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发生暴行罪的情况下不使用否决权的倡议。

将刑院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工作以及发挥维和特派团的作用，这方面的进一步改进也受人欢迎。斯洛文尼亚欢迎报告就如何进一步加强这两个引起关切的领域提出了具体建议，并强调有必要审查落实这些建议的方法。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应该充分利用这些建议提高对刑院的认识和政治支持，并使人权、和平与安全与国际刑事司法领域的相关行为体之间产生更大的协调增效作用。

由于联合国的活动遍布各地，我们认为，联合国与刑院合作的潜力巨大。然而，我们需要确保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允许它们与刑院和东道国进行最有效合作。正如刑院需要来自联合国的有效支持与合作，刑院也需要来自会员国的充分而及时的合作。至关重要的是认识到，与国际刑院的合作不是一种选择，而是一种法律义务，正如《罗马规约》所规定的那样。到目前为止，还有12份逮捕令尚未得到执行，其中一些逮捕令已发布了数年，包括向奥马尔·巴希尔发出的逮捕令。各国不肯合作严重削

弱了刑院的功能。因此，斯洛文尼亚呼吁各国遵守其国际义务。

我今天要谈的是，刑院行使职能的第三个重要领域是补充性原则。正如报告正确指出的那样，“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不是任何一个机构的专属领域”（A/70/350, 第100（d）段）。正如其他代表团指出的那样，刑院是终审法院，可起诉的人数有限。我们需要的是适当而有效地落实补充性原则。但那需要适当的国家法律、必要的能力和国家间的合作。斯洛文尼亚与阿根廷、比利时和荷兰一道，积极参与这一努力，尤其是倡议通过一项相互提供法律援助和引渡的多边条约，从而使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可以在国内被起诉。我要借此机会邀请各国和将近50个其他国家一道，共同支持这一倡议。

现在谈谈普遍性这个重要问题。斯洛文尼亚仍致力于促使各国普遍加入《罗马规约》和坎帕拉修订案。我们认为，只有通过实现普遍性，国际刑院才能真正发挥潜力。但是，实现这一目标将需要国际和区域组织、各国和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有鉴于此，今年斯洛文尼亚组织了两次将国际刑事司法作为最重要议程的国际会议：4月份的“享有和平的权利：机遇和挑战”会议以及9月份的布莱德战略论坛的年度国际会议。这个论坛有专门讨论制止冲突中性暴力和加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小组。9月份，在支持国际刑院的非正式部长级网络的框架内通过的关于普遍性的行动计划进一步确认了我们承诺于促进普遍性。斯洛文尼亚借此机会再次呼吁各国加入国际刑院，批准坎帕拉修订案，以这种方式来确认对问责的承诺和对人权的尊重。

最后，斯洛文尼亚仍坚定地致力于倡导和促进法治和国际刑事司法。只有通过推进各国的福祉、尊重人权和法治，全球和平与安全才有可能实现。国际刑院是预防和起诉暴行罪的重要工具，理应得到我们强有力的政治承诺与合作，以及我们对刑院独立性和完整性的充分尊重。让我们发挥各自应有的作用。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苏丹强调在联合国建立时的各项崇高目标的重要性。这些目标包括以基于国际合作和对话的做法来维持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和保护人权，其目标是发展友好关系与和平解决争端。为此，《联合国宪章》提出了国家平等和主权、不干涉他国内政、尊重各国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原则。我们将以这种国际合作的方式经受各种挑战，包括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的挑战。我们必须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

防止有罪不罚是国际司法最崇高的目标之一。我们都同意这项原则的重要性。在相关国家法律的支持下维护这项原则是国家司法和法律当局的责任。出于狭隘的利益而实行国际司法的政治化和操纵司法的做法不符合国际社会实现正义并履行《联合国宪章》提出的原则和宗旨的努力。这种政治化加剧了国际关系的紧张局势并违反了国际法的既定规则，而不是促进这种既定规则，从而实现联合国为之创立的一项主要宗旨。

当我们审议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时（见A/70/350），我们应该提醒自己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的基础是各自实体的独立性和离散性，它们之间不存在任何有机或结构性的关系。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的一些缔约国正企图把大会变成《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苏丹对国际刑院年度报告中明确表达的这一趋势表示强烈反对。

这份报告的作者提议纳入新条款，这有可能导致没有反映出《联合国和国际刑院间关系协定》文字或精神的解释。这些提议不应该用于支持赞同国际刑院与联合国系统合并的观点。刑院必须保持独立并应按照明确的规定采取行动，将这些规定作为采取行动所依据的平衡的法律框架。苏丹在关于刑院特别判决草案的非正式磋商中清楚表达了自己的立场，而且我们不会改变这一立场。

国际刑院最近的做法表明，尤其因为刑院特别侧重于非洲，并把非洲领导人和象征作为目标，它已成为国际冲突的一种工具和一项政治行动机制，其程度之深已使非洲舆论把国际刑院形容为大国向发展中国家施压的法院。关于这方面有几个不得不出来的问题。国际刑院对于非洲以外区域的犯罪持什么立场？为什么国际刑院忽略那些犯罪？难道这个国际法院不是受权执行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的任务，不管罪行于何时何地犯下的吗？作为刑院做法主要支柱的公正、独立和诚信原则何在？

这些我们已经提出并将继续提出的问题是相当尖锐的，我们还没有得到任何合理或令人信服的回答。但国际刑院目前的做法和它的代表作出了清晰的回答——国际刑院唯一的任务授权是以非洲人和非洲国家为目标，而不是其他任何人。我要求会员国读一读这份报告中的情势和案件列表。这份列表包含了世界上8个国家的情势，这已足够为我所说的话提供额外的证据。列表中的所有情势都在非洲国家，这绝非巧合，完全不是。

国际刑院和安全理事会的关系清楚显示出政治化的问题。一个受委托实现国际司法的机构和另一个受政治利益和计谋驱使的政治机构之间不应该有这种关系。正是这同一个政治机构移交发生在某些国家的案件，但却将另一些国家的案件排除在外。这种关系以团结全人类的正义原则为一方面，以与公平原则大相径庭的政治计谋为另一方面，代表了这两者间区别的模糊化。

秘书长关于国际刑院及其与联合国关系的报告应该尊重《关系协定》的精神和文字，不倡导国际刑院和联合国系统的合并。此

外，苏丹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国际刑院明目张胆地干涉联合国秘书处的工作，极力指导秘书处工作人员对付会员国或要求会员国提交关于如何履行其义务的报告和解释。

我们不是唯一对自愿捐款对刑院的诚信和独立性造成有害影响感到关切的国家。我们也不是唯一

对《罗马规约》所述补充性原则表示深感关切的国家，我重复一遍，深感关切。我说的是国际刑院第一任院长形容为积极模糊的那种模糊，一种“建设性的模糊”。遗憾的是，这种所谓的建设性模糊，是被政治解释要挟利用到如此的程度，以至于一位欧洲国家的外长表示国际刑院的管辖权不适用于他自己国家的同一种原则。

正如先前一位发言者所说的那样，平等原则不应该以宪法权利为基础，这并不仅仅因为它是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而是因为平等从本质上意味着人们不能因为其国籍或隶属的国家而有差别。但是，刑院的实际情况是，它作出了这种区分，明显践踏了正义和良知的原则。

我国重申，我们应当通过法律主管机构，避免有罪不罚现象并伸张正义。此外，我们按照《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断然拒绝与我们没有参加的国际机构打交道。

Meza-Cuadra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秘鲁饶有兴趣地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关于其2014年和2015年活动的报告（见A/70/350）。该报告是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6条向大会提交的。秘鲁还欢迎选举7位新法官，尤其是选举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担任法院院长。她是我们区域的杰出代表。秘鲁重申，它承认法院各机关严格按照《罗马规约》条款并且不屈从任何其他考虑而开展的工作。

国际刑事法院成立已有12年，其工作量很重，包括21个案件和8项情势。我们还知道，法院在2016年将更加积极地工作，审案工作量前所未有。因此，秘鲁感到高兴的是，法院将在12月迁至其常设总部。尽管如此，我们也认识到，法院可以继续提高效率。在这方面，秘鲁荣幸地担任缔约方大会治理问题研究小组群组一（着重提高刑事司法程序的效率）的协调中心。在这方面，我们支持按照《罗马规约》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在不损害正当程序

或各当事方和受害人的权利的前提下，加快诉讼程序，提高法院效率。

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秘鲁认识到，国际刑事司法仍然是一个崇高的目标，国际刑事法院这个国际舞台上的年轻机构需要更多的支持和更高水平的合作。这种支持不应仅来自《罗马规约》缔约国，而应来自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在这方面，秘鲁对涉及法院资金的问题，尤其是与审理安全理事会移交案件有关的资金问题，深表关切，因为审理这一类案件的资金来自《罗马规约》缔约国，而不是本组织全体会员国。同样，我们对大会关于法院报告的各项决议所反映的有限进展再次表示关切。我们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能够举行富有成果的讨论，以达成一项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并有助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实质性解决办法。

我现在简要提及关于继续推动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尤其是安理会工作方法和否决权使用方面的改革的必要性。鉴于必须防止暴行罪，这项工作尤其具有现实意义。实际上，当一国不能履行主权责任保护本国人民时，我们注意到，国际社会未能作出适当的反应，安全理事会也未能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因此，秘鲁支持法国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分别提出的与防止大规模暴行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行为守则有关的倡议。

作为国际刑事法院非正式部长级网络的成员，秘鲁极为重视《罗马规约》的普遍性。事实上，在部长级网络框架内，我们最近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朝此方向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因此，我们借此机会呼吁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批准该规约，最好是其2010年版本。

秘鲁是一个和平与稳定的国家，在其历史上克服了严重的内部冲突。做到这一点是由于实施了真正的问责机制，而这种机制是防止再次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最佳途径。因此，我们重申致力于打击国际上的有罪不罚现象，致力于支持国际刑事法

院的工作，而该法院是确保最严重的罪行不会逃脱惩罚的最佳机构。

普雷斯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古尔门迪院长介绍了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的活动，并感谢她在担任院长第一年期间为法院提供的服务。

美国认为，对于要对犯下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负责任的人，结束对他们有罪不罚的现象既是道义责任，也是国际事务中的稳定力量。为此，美国继续在个案基础上并根据美国的政策和法律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确定切实可行的途径，追究人类已知最严重罪行的责任。国际社会必须共同想方设法加紧合作，将暴行罪行为人绳之以法。

在过去一年里取得了一些进展。今年1月，美国欢迎中非当局将米尼克·翁古文移交国际刑院，该案件移交得以实现是由于国际刑院、中非共和国、乌干达，非洲联盟区域特遣部队和美国进行了密切的合作。翁古文据称须对在乌干达和该区域犯下和指挥犯下的残暴罪行负责。他现在将由国际刑院审判，这是一个值得欢迎和期待已久的步骤，可为上帝抵抗军受害者伸张正义。美国高兴地与其伙伴合作，帮助做到这一点。我们期待着有朝一日也能追究约瑟夫·科尼的责任。

美国最近还欢迎国际刑院检察官在9月份宣布，尼日尔当局与马里合作，将伊斯兰极端主义团体——伊斯兰卫士的一名被指控成员Al-Ahmad Al-Mahdi Faqi移交国际刑院。这一重要步骤有助于追究应对在马里犯下的严重罪行责任者，有助于追究据称是极端主义团体的成员犯下的战争罪行。对Al-Faqui的指控表明，在法办被控蓄意攻击宗教和历史建筑物和纪念碑的犯罪人方面已取得进展。此类攻击不仅是针对马里及其人民，而且也针对全人类的共同文化遗产。这些攻击是对文明的攻击，是所有文明人民的悲剧。正如美国国务卿约翰·克里所说，

文明世界必须表明立场。美国赞扬马里和尼日尔在将Al-Faqui移交国际刑院方面所表现的合作态度。

美国还欢迎国际刑院在报告中说，它继续与安全理事会授权为适当的司法和问责举措提供支持的维和特派团合作。我们特别赞赏妇女署通过借调性别平等专家支持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我们继续目睹在世界各地犯下的针对妇女和女孩以及男孩和男子的可怕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罪行。在这个时候，我们必须保持警惕，大力防止并制止这些最令人发指的罪行，追究负责者的责任。美国依然致力于为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包括加强处理此类罪行的国际机构的能力，我们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这样做。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将其作为终审法院，着重处理对最严重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员，并且仅仅在国家不愿意或者的确没有能力这样做的情况下，着手调查和起诉此类人员。我们支持国内追究罪责的努力，这必须成为我们集体结束暴行罪有罪不罚现象的组成部分。我们欢迎在中非共和国本国司法系统内部并在国际社会参与下设立一个特别刑事法院方面取得进展。这是一个重大步骤，在国家一级逐步对在中非共和国残酷暴力持续不断的情况下所犯的罪行追究责任，同时加强国家一级的能力。该特别刑事法院可以体现出积极的相辅相成的潜力，国际审查和国际活动促进并支持了国内司法机关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能力。

最后，必须指出，在我们共同防止大规模暴行以及将犯下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的人员绳之以法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面对有限的资源和不断增长的需求，法院必须对自己审理及拒绝审理的案件作出审慎的裁决，并确保其抉择以公正、严谨、公平和审慎为准则。国际社会应努力确保法院能够始终着眼于其审理战争罪、反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核心任务，法院应始终专注于取得具体和公正的结果。

在这方面，我们指出，美国依然对在坎帕拉通过的关于战争罪的修正案持有重大关切，我们认为这些修正案不仅可能破坏法院防止和惩罚暴行罪的工作，也可能破坏这方面的其他合法努力。如果各国不清楚其中包括哪些行为，可以简单地想象一下，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各国、包括我们的合作伙伴以及加入《罗马规约》的盟国义不容辞必须采取行动，包括为制止促成设立法院的暴行而采取行动时，会产生何种复杂的情况和令人不寒而栗的后果。想象一下，在启动法院对侵略罪管辖权的情况下，各国面临的问题将是，法院是否会加入或支持防止一场人道主义灾难的联盟视为侵略行为。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强调指出，我们各国都希望在决定启动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之前，进一步明确一些关键问题，包括涵盖哪些行为以及涵盖哪些国家，这与我们各国都攸切相关。如果我们对这些问题没有明确而共同的了解，各国不应该必须就是否启动这些修正案作出决定。我们期待着就这些最重要的事项，继续与联合国和我们的国际合作伙伴开展合作。

奥瓦尔特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爱沙尼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先的发言。请允许我以本国的身份提出以下意见。

我感谢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院长介绍国际刑事法院关于2014/15年期间活动的报告（见A/70/350），并祝贺她当选。该报告表明法院的工作量在不断增加，也进一步反映出世界各地对司法工作的要求。目前，法院受理的有21个案件和8个在审情势，其中相当数量的案件是各国自己提交给法院的。此外，检察官正在处理来自世界各地的大量来文和初步分析意见，明年，法院将首次同时审理四个不同的案件。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法院正在开展重要的内部改革和评估，以期提高工作效率。爱沙尼亚希望缔约国在大会即将举行的届会期间谈判法院预算时，考虑到法院不断增加的工作量，向法院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资源。

关于过去的一年，我们注意到巴勒斯坦国已批准《罗马规约》，乌克兰提出了第二份声明，表示接受法院对2014年2月20日以来据称在乌克兰境内所犯罪行行使管辖权。爱沙尼亚希望乌克兰也迅速批准《罗马规约》，以便享受《罗马规约》的充分保护。我们欢迎在报告所述期间，有6个国家批准了坎帕拉修正案，8个国家批准或接受《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爱沙尼亚再次呼吁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联合国会员国批准该《规约》。

虽然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但它通过其创建方式和共同价值观而与联合国具有联系。11年前，即2004年，由于签订《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便形成了这一自然的关系。该项《协定》为两个机构的合作建立了基本框架。我们赞赏联合国继续与法院开展合作并给予协助，我们进一步鼓励加强法院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

爱沙尼亚肯定报告所述期间司法方面的重大动态，法院首次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作出两项上诉判决，移交并随后审理了Dominic Ongwen案，并确认了对科特迪瓦局势中Charles Blé Goudé案的指控。我们还注意到Ahmad Al-Faqi Al-Mahdi第一次在国际刑院出庭，他涉嫌参与毁坏廷巴克图的历史和宗教古迹，因而成为国际刑院关于此类罪行的首个案例。此外，我们还肯定检察官关于格鲁吉亚局势的工作取得进展，并注意到她将该局势分配给预审分庭，以便开始对该局势进行调查。

安全理事会已经授权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马里的特派团配合并支持法院工作。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授权维和特派团逮捕国际刑院追捕的逃犯，并向这些特派团提供必要的手段来完成任务。我们提出这一建议是鉴于国际刑院发出的12份逮捕令尚未得到执行以及安理会的基本目标是防止大规模暴行，这种暴行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爱沙尼亚还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共同协作，执行尚未落实的逮捕令，促进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考虑到法律事务厅负责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处理与国际刑院的各方面关系时开展合作，爱沙尼亚鼓励联合国所有行为体将自己与法律事务厅的合作制度化。

未能将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就意味着辜负了这些罪行的受害者。这些受害者是《罗马规约》体系存在的理由。国际刑院使暴行罪的受害者产生了希望，20多万名受害者已经直接或间接受益于国际刑院受害者信托基金的具体援助方案。我们欢迎国际刑院在涉及卢班加案的赔偿政策方面取得进展。爱沙尼亚今年再次向信托基金捐款，并呼吁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最后，考虑到各国负有确保追究责任的首要责任，会员国、联合国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必须协助各国建设国家能力，以便在国内调查和起诉《罗马规约》所规定的各种罪行。联合国最近越来越注意到加强国家处理属于罗马规约罪行的能力是非常可喜的现象，爱沙尼亚希望这种努力将继续保持。爱沙尼亚已经拨出发展合作资源，推动加强这方面的国家司法能力，并与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它们在帮助国家使本国立法符合罗马规约的规定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我们呼吁所有有能力这么做的国家进行这项工作。

克拉萨女士（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院长当选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感谢她全面介绍了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的报告（见A/70/350）。我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并要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再发表一些意见。

塞浦路斯共和国高兴地参加了今天对这份年度报告的审议，并重申它深信国际刑院大大地促进了联合国致力于实现一个更加公正和更加和平的世界的总体目标，为《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了努力。鉴于联合国与国际刑院两者的关联性和补充性作用，联合国和国际刑院之间根据2004年联合

国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关系协定制定的关系极其重要。

塞浦路斯共和国欣慰地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继续与国际刑院密切合作，进一步加强双方关系并确保有效落实关系协定。正如这份报告反映的情况，在司法诉讼、调查、初步审查和机构发展等方面，国际刑院今年又是繁忙的一年，这种工作步调似乎在未来仍将继续加强。塞浦路斯赞赏在报告所述期间的重大司法发展，并将继续密切关注国际刑院目前审理的21个案件和8个局势的发展。我们还欢迎检察官办公室正密切关注目前破坏文化遗产和宗教建筑物的各种指控。在这方面，我们欢迎Ahmad Al-Faqi Al-Mahdi案取得了进展。鉴于这些发展，通过各种实际步骤，例如国际刑院向缔约国大会就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目前合作状况的报告所载的步骤，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和国际刑院之间的关系是我们支持的前景。

国际刑院目前继续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合作，以便根据国际法追究犯下最严重罪行的责任、为受害者和受影响社区伸张正义并帮助防止未来发生暴行。在这个背景下，我国代表团要利用这次会议的机会重申，它全力支持国际刑院的工作，我国自国际刑院成立以来一直向它提供支持。塞浦路斯作为缔约国大会内推动罗马规约普遍化和使其得到全面落实的联络人，我欢迎巴勒斯坦国加入《罗马规约》，并利用这个机会，呼吁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最好根据《罗马规约》2010年版批准这项规约。《罗马规约》获得各国普遍批准是适用这项法律的平等原则和根据国际法有效遏制最严重罪行的关键。我们还期待着早日启用侵略罪的条款，并鼓励尚未批准坎帕拉修正案的缔约国批准这项修正案。

始终值得提醒我们自己以及国际社会的是国际刑院的设立被许多人认为是一件不可能的事。然而，过去13年来，国际刑院已对推动国际司法作出了显著贡献。由于这个理由，塞浦路斯共和国在欢迎今年国际刑院的报告的同时，还要重申它坚定支

持国际刑院。我们相信，通过普遍性、合作和补充性，国际刑院的当前和未来各项挑战定能得到克服。尤其是，缔约国应继续促进国际刑院的独立性、公信力和效率。我们非常欢迎在报告中提及的有关对几内亚的初步审查的补充性的例子，希望这将成为对其他局势顺利进行合作的模式。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次会议关于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苏丹代表要求发言行使答辩权。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赛义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苏丹代表团要求对斯洛文尼亚代表的发言行使答辩权，他鲁莽地在发言中以没有外交风度的方式提及苏丹和我国总统，尽管我们大家都在这里进行外交领域的工作，但在他的发言中，他直呼我国总统的名字，没有称呼总统头衔，虽然他知道此人是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总统。苏丹是撒哈拉以南非洲第一个实现独立的国家，大约已有60年。

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涉及苏丹的案件是极端政治性的案件，与司法无关。这个案件显示出它的选择性、政治化和双重标准的问题。它也试图破坏苏丹的稳定和发展以及它的领土安全及完整和它的政治独立。所有这些对斯洛文尼亚代表都清楚不过，他必然知道这些原则和这个现实。

斯洛文尼亚代表的提法是不能接受的、不恰当的，以及不符合外交惯例。这种提法附和反对苏丹、苏丹人民及其领导层，包括苏丹的象征——共和国总统的众所周知的立场。事实是，斯洛文尼亚代表凸显这一问题的做法，使斯洛文尼亚国成为被国际刑事法院用来附和众所周知的立场的工具。这是奇怪的、令人不能接受的。

苏丹代表团强烈拒绝接受斯洛文尼亚代表的提法。

下午6时散会。